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

第 85722847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商 标



申 请 人 河北恒流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南侧院内1号车间

代理机构 河北东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19类：非金属铸模；铁路用非金属轨枕